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彙要（民國
十六年十一月至廿一年六月）（三）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第八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第一七八冊目錄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彙要(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至廿一年六月)(三) 安徽省政府

秘書處編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第八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安徽省卅一年度全省行政會議錄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二年出版 二二七

其
它

第五編 其他行政事項

1. 前省議會交代

第九次委員談話會

委員鄒爾雅等呈復奉令接收省議會卷宗情形暨管卷員吳士林呈請核發欠薪案

議決 提案所擬一二兩項照辦第三項欠薪暫發一半

2. 省政府交代

第一次委員會

李著強交來之印既屬非法理應銷毀案

議決 截角作廢

第一次委員會

前省政府印爲管鵬臨時攜去何鍵初踞皖時曾借用建設廳印嗣後自刻印信發出之公文甚多現已用秋白名義通電聲明何在皖盤踞時所發之公文概不能負責案

議決 以前管何在皖盤踞時所發出公文應開會分別審查至凡應聲明作廢者即分別通電聲明電

文由秘書處起草交第二次會議討論

第一次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彙要

此次接收財廳尙有何刊印信一顆如何處置案

議決 銷毀

第一次委員會

前省政府主席管鵬所經手之款項及一切案卷應由省政府函催其速辦交代

議決 通過

第二次委員會主席報告

二秘書處擬辦通電各機關以前省政府主席管鵬攜去之印何鍵所刊之印均作無效其發出公文仍待審查文稿

議決 修正通過

第五次委員會

前安徽省政府秘書長狄侃先後電呈派員接收前管主席文卷或酌滙川資將文卷賫呈案

議決 印信文卷應由該員移交川資自備

第五次委員會

撤回何鍵刊發印信一顆案

議決 截角作廢

第六次委員會

民政廳財政廳司法廳繳送舊印來處請截角作廢案

議決 截角作廢存秘書處

第七次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鵬被南陵縣長譚大臨控奪糧款案內原呈附件請查照案

議決 保留

第九次委員會

前安徽省政府秘書長狄侃函達以後關於交代請與管前主席直接辦理案

議決 電國民政府請令催管交代

第三十二次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達據呈請前主席管鵬任內款項文卷交代一案奉諭由省政府逕催請查照案

議決 由秘書處函請交代

第三次委員談話會

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鵬函派唐文樑來省送交代文件卷宗案

議決 交秘書處財政廳分別接收派員審查

第五次委員談話會

秘書處財政廳會同審查管前主席派員函送交代文卷案

議決 依審查報告存候各項細目分別查明後再行核辦

第八十次委員會

秘書處財政廳會簽接收審查前主席任內欠墊各款及交存文卷情形案

議決 仍交財政廳統核查催辦理

第二次委員臨時談話會

據吳代行主席單交接收省政府陳前主席暨前孫代主席移交省府印信及各項冊籍書籍暨省府經費節餘洋三百十八元二角零四釐省政府會議錄印刷費洋五百元警衛營五月份給養洋二千五百八十元案

議決 交秘書處暫行保管

第九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財政廳簽呈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鵬函請將交案內餘欠之款掃數撥給請核示祇遵案

議決 准予照撥

3. 會議

第一次委員會

燕湖談話會紀錄下星期須提出報告追認案

議決 追認

第一次委員會

省政府初成立一切應辦事宜亟待討論似應於星期二五常會之外增添一次臨時會議以利政務之進行案

議決 下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臨時會議

第二次委員會

省政府各委員在蕪湖談話會紀錄應請追認案

議決 省政府委員在蕪湖議決各案應行追認其未辦理者由廳處分別執行

第五十三次委員會

交通部長王伯羣支日通電八月十日召集全國交通會議請派員列席並規章十四條案

議決 電復由省府派員列席

第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交通部長王伯羣文電通告奉令准召集全國交通會議並修正原規程第二條全文案

議決 存查

第六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本府星期二五會議各委員各廳提案應予先一日送交秘書處以便編製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核閱重要案件並應將卷宗附送暨非有臨時重要案件不得臨時動議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第八十一次委員會

請追認第四十六四十七兩次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議決 追認通過

第八十三次委員會

請追認第六十六十一兩次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及委員臨時談話會會議紀錄案

議決 追認通過

第八十七次委員會

據本府秘書處簽呈請更正本府第八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錯誤案

議決 更正

第一百零二次委員會

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與提議事項應如何編列請討論修正以資遵守案

議決 議事日程修正排列方法（一）報告事項純屬報告性質無須討論者列入之（二）討論事項凡

屬討論事項以及提議各案均列入之兼廳委員提案者應改爲某委員兼某廳廳長提議

第五次委員臨時會

第一百零四次委員會公推程委員天放暫代主席案茲據程委員呈因病赴滬就醫請假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公推王委員之覺暫代主席一致通過

4. 組織（府，廳，縣，）

第一次委員會（以下府組織）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及本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應推人起草交第二次會議通過案

議決 照辦並由主席指定雷委員嘯岑甯委員坤爲起草委員

第一次委員會

此次各廳改組所有更換人員欠薪似應發清應請財政廳速撥若干以便支配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一次委員會

前省政府籌備委員會經費建設廳尙短領六七百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追認

第二次委員會主席報告

三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議決 另加第十一條文曰「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會議修改

之」修正通過

第四次委員會

南京國民政府訓令本府所屬機關文官俸給應遵照十六年所公布之俸給表辦理

議決 由秘書處抄表轉知各機關遵照辦理

第三次委員會

官吏任用應即規定標準案

議決 由秘書處檢查前政務委員會所定條例下次會議提出作爲參考

第四次委員會

製定文官任用條例案

議決 付審查由主席指定雷委員嘯岑甯委員坤劉秘書長復爲本案審查員

第四次委員會

恢復農工廳案

議決 呈請中央核辦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

安徽添設農工廳案前經呈請 中央未奉指令應否再行補呈請公決案

議決 電詢前呈何以迄未指令再補呈請添設

第四次委員會

各廳組織條例應限期提會公決案

議決 限下星期五常會提出

第六次委員會

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呈送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 交審查當由主席指定韓委員安民政廳長湯志先建設廳長張秋白財政廳長陳中孚爲本案

審查員

第八次委員會

張委員秋白韓委員安湯委員志先周代表南陔宣代表燿審查各廳組織條例案

議決 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三廳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第七次委員談話會

修正各廳組織條例以清權限案

議決 由各委員詳細研究簽注辦法於下次會期再行提出討論

第十次委員談話會

國府秘書處電復效電呈省政府修正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解釋案

議決 分行各廳暨各委員知照

第四十六次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飭屬知照案

議決 遵照備案並飭屬知照

第七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中央政治會議世電詢各省對於頒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十五條有無不便及應行修改之處希於兩星期內將意見電呈案

議決 由秘書處函知各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儉電通告請各省省政府對於現行省政府組織法有無應行修改意見仰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電復以便彙集審查案

議決 下星期三另開臨時會討論

第一百八十五次委員會

行政院訓令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議決 轉飭知照

第八十七次委員會

省政府秘書處設立宣傳科增加預算並修正秘書處組織條例案

議決 交李委員範一方委員培良曾院長友豪審查

第八十八次委員會

審查省政府秘書處設立宣傳科增加預算並修正秘書處組織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次委員會

據秘書處宣傳科簽呈請增修秘書處規程關於宣傳科職掌條文案

議決 在原規程第七條甲之第一項下增「並其他刊物」五字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

擬修正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議決 交全體委員審查

第九十七次委員會

審查修正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百零二次委員會

提議修正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七次委員會